

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不动产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实施。

2、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 2.186 元/份-2.672 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9:00-15:00。

4、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及配售。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认购份额数量上限为 14,700 万份。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海通证券 REITs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th.com/#/user/login>）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延迟发售安排：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募集期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基金发售期可能将相应延迟。

7、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四）限售期限”。

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含），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

《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期间缴纳对应认购资金。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四）认购费用”。

10、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

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11、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商业不动产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的同时承担不动产项目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市场风险、基金解禁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其他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及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行业政策及行业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评估及现金流预测风险、处置风险、同区域内其他项目的竞争风险、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不动产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对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等）、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交易失败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SPV公司与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吸收合并的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等）及其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

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充分考虑本基金相关风险因素，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审慎参与本次基金的报价和发售，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6）1162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锦江 REIT”，扩位简称为“华安锦江商业 REIT”，基金代码为“5086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 亿份。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49,000 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14,700 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6,300 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售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海通证券 REITs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ht.com/#/user/log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4、本次发售将进行面向网下投资者的网下路演及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推介。具体安排请见“一、（六）2、本次发售的路演时间安排”。

5、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份额数量为 100 万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 万份，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超过 100 万份的部分必须是 1 万份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 14,700 万份。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全称：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华安锦江商业 REIT
- 3、基金场内简称：锦江 REIT
- 4、基金扩位简称：华安锦江商业 REIT
- 5、基金代码：508609

（二）发售方式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实施。

（三）发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 亿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49,000 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14,700 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6,300 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发售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如有）。

（四）定价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 2.186 元/份-2.672 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四）限售期限”。

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含），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2026年6月24日)	披露《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 (2026年6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 (2026年6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X日 询价日 (2026年6月29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为9:00-15:00
X日 (2026年6月29日) (预计)	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
T-3日前(T日为发售日, 3个自然日前) (2026年6月30日) (预计)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T日至L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 (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每日: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 9:30-17: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间: 9:00-15:00 公众投资者认购时间: 场内 9:30-11:30, 13:00-15:00; 场外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2日 (2026年8月4日) (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 次日公告
L+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 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注:

- (1) X日为询价日, T日为募集期首日, 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

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告公示的日期为准；

(2)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发售日程；

(3) 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期可能将相应延迟；

(4) 如因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2、本次发售的路演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T-3 自然日前）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L 日）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从如下范围选择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

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不动产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2026年6月30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为 49,000 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承诺认购数量为 14,000 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他专业机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数量为 35,000 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0%。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售询价，并承诺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认其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资格及条件，认可本基金的长期投资价值，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026年6月30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6年7月31日（预计）17:00前，战略投资者应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比例为发售总份额的 20%，持有期自上

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2026 年 7 月 31 日（预计）17:00 前，战略投资者将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费用为 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战略配售协议》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遵守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遵守获配份额限售期要求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实施承诺基金上

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对是否存在此种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后续公告中承诺声明。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

2、不动产基金网下投资者需于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时前完成在证券业协会注册。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当为“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事证券交易或者不动产项目投资时间均达到 2 年以上。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最近 2 个季度应当均为 10 亿元以上，且近 3 年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至少有 1 只存续期达到 2 年以上；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 36 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3 次以上，最近 12 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3) 具备专业证券或者不动产基金研究定价能力，应当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从事不动产基金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专业研究或者投资管理经验；

(4) 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应当依法合规展业，将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

控制。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 具有开展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不动产基金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认购业务；

(7) 建立完善的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投资研究、定价决策、报价认购、通讯设备管控等制度机制；

(8) 建立健全不动产基金内部问责机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相关业务人员责任认定、责任追究等事项，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9) 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最近 1 个月末总资产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4、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应当为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 2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注册；

(2) 应当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投资基金最近 1 个月末投资账户总资产应当不低于 6000 万元，其他投资账户最近 1 个月末总资产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4) 产品投资经理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投研经验。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得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

5、本次发售询价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售。

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开通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CA 证书，并通过登录国泰海通证券 REITs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ht.com/#/user/login>）在线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并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审核通过。相关材料模板也可在系统内下载。

7、禁止参加本次询价和网下发售的投资者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1）原始权益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2）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始权益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证监会、上交所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原始权益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不动产基金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1）项中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上述第（1）项中的战略投资者管理的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不动产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接受其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6年6月26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证券REITs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reitsinvestor.gtht.com/#/user/logi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如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资产证明材料、机构资质证明、反洗钱材料等；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均需提供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登录国泰海通证券 REITs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reitsinvestor.gtth.com/#/user/login>)，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指引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

第一步：点击“注册账号”。

1) 账号设定。填写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协会编码作为用户名，并设定网站的密码。请确认拟参与公募 REITs 项目的投资者是否在协会注册成功为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并开通 REITs 权限，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步环节。投资者协会编码为 5 位，如果不确定，可联系备案机构查询确认。

2) 信息完善。填写投资者全称、选择证件类型并填写证件号码、上传证照附件；在常用联系人信息处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请确认投资者全称、证件号码应与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步环节。

3) 绑定手机，完成注册。

第二步：登录系统，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拟参与公募 REITs 项目的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华安锦江商业 REIT”，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可勾选配售对象列表仅包含已完善好出资人信息的产品，若拟参与产品未完善出资人可以重复上面第二步）。

第四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用印材料。

(2) 询价资料上传

1) 有意参与本次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投资者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反洗钱材料等）”下载承诺函，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2)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系统中完善关联方信息，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 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3)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盖章版扫描件）。

4)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盖章版扫描件）。

5)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已自动抓取配售对象信息），填写完毕后将《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的依据。

6) 投资者根据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

a) 除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我的信息”中完善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 PDF”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b)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c) 配售对象如属于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资格的产品，应上传产品备案或获得批文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d)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提供询价日前第 3 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询价日前第 3 个工作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超过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7) 反洗钱材料如下：

- a) 反洗钱客户信息表（加盖公章）。
- b) 产品基本信息表（只适用于产品投资者填写，加盖公章）。
- c)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d)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f)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g) 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h) 其他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审查后需补充提供的材料（如需）

2、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待审核完成后，可在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3、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X-1 日）中午 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信息；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X-1 日）中午 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

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安排专人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X-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X-2 日）的 9:00-12:00 和 13:00-17:00 及 2026 年 6 月 26 日（X-1 日）的 9:00-1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38031866、021-38031868。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本次发售的询价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9:0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填写、提交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CA 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售的询价。

只有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询价。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醒网下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等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份，拟认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 万份，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数量超过 100 万份的部分必须是 1 万份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 10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不动产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超过 14,700 万份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2、单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不符合 100 万份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认购数量不符合 1 万份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3、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4、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
- 5、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不动产基金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7、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或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后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审核后未通过的。

（五）网下投资者的违规行为及处理

- 1、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3）委托他人开展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相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 （5）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 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 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的；
- (10) 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其拟认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的；
- (11) 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其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 网上网下同时认购的；
-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的；
-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认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 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 1 条规定的，证券业协会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第 1 条情形的，应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交所。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年金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认购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确定认购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认购。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认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信息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同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确定本次发售份额、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以及认购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认购价格超出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募集期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期将顺延。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缴款安排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战配配售协议》进行认购。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的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本次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本基金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由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认购价格和认购份额数量，其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份额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

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发售公告》以及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少于其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中填写的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则其基金认购份额数量以其缴纳的资金总额实际可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准。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四）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场外份额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场内份额	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 0。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预计）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预计）同时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整。若公众发售部分认购不足，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最终发售数量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前述差额部分。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发布公告披露。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原则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配售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 2026 年 8 月 4 日（预计）完成回拨后（如有），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配售数量的计算：

若网下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回拨后（如有）的网下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网下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网下最终发售份额 / 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 ×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前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三）公众配售原则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配

售的原则对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八、网下及公众投资者多缴款项的处理

对于网下投资者，如发生网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预计）完成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未确认部分的退款。

对于公众投资者，如发生公众比例配售或其他认购未确认的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预计）完成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未确认部分的退款。

本次发售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售及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中止发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可协商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十、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 2 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
-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就基金募集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王艳

电话：40088-50099

(二)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99 号博华广场大厦 37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26年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锦江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盖章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2026年6月24日